

##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会议通知于2012年3月15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监事，会议于2012年3月26日在上海徐家汇天钥桥路美罗大厦909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兰英女士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2011年度报告〉及摘要的议案》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报告及摘要》刊登在2012年3月28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）上，《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报告摘要》刊登在2012年3月28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。

二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〉的议案》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2011年度实现净利润24,343,580.00元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需提取企业储备基

金和企业发展基金，提取 5%的企业储备基金 1,223,152.82 元，提取 5%企业发展基金 1,223,152.82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 63,360,898.73 元，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63,360,898.73 元。

2011 年度公司拟以年末股份总数 180,760,000 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，且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0.2 元，共分配现金股利 3,615,200.00 元，年末结存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**五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2 年审计机构。

**六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**

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刊登在 2012 年 3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](http://www.cninfo.com)）上。

**七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**

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刊登在 2012 年 3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](http://www.cninfo.com)）上。

备查文件：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

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2 年 3 月 26 日